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披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暨一般風險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A股代码：688981
港股代码：00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连）交易。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 股代码: 688981

A 股简称: 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36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 股权所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740,245,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 其他股东 4.79%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鑫芯香港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96863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 2 座 31 楼
主要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 49% 股权所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交割日）后，公司应于交割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间接持有公司382,902,023股港股股份。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5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49%股权。按照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57,3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4.18%
鑫芯香港	382,902,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9%	382,902,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48%
合计	382,902,023	——	4.79%	740,245,419	——	8.66%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将成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

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 股代码: 688981

A 股简称: 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37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进度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